

# 城建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洛阳蓝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档案法》、《规划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及永久保存，依据国标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以下简称《规范》），

甲方就 开元壹号二期 2#、3#车库及 60#地块商务楼工程 档案料进行技术处理、整理、分类、扫描、装订、电子数字化加工等工作自愿委托乙方办理，签订以下协议：

- 一、甲方待联合验收单位出具验收文件或意见后，应及时将(规划、消防、人防、等资料补充完整，所有建设工程竣工资料、日期补充填写完整。甲方把构成一套完整资料原件送交乙方。
- 二、乙方接到完整的全部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整理、编制出符合《规范》的工程竣工档案。
- 三、甲方如有其它技术服务要求，双方协商另订协议。
- 四、甲方应向乙方按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议定支付相应的技术处理、整理、分类、档案扫描、装订、电子数字化加工技术服务费等人民币计 95780.00 元。
- 五、甲方需持交款回执单，乙方可出具整理、数字化加工完毕证明。
-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洛阳蓝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 价格明细

	规划证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	总价	优惠后
2#车库	12935.3	1	12935.3	9701.48
3#车库	26172.29	1	26172.29	19629.22
商务公寓楼	88600.71	1	88600.71	66450.53
合计	127708.3		127708.3	95781.23

经协商，最终单价为0.75元/m<sup>2</sup>，最终总价为95780.00元。